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白府办〔2020〕17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支持天然橡胶产业贴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:

《支持天然橡胶产业贴息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支持天然橡胶产业贴息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神，促进天然橡胶产业健康发展，支持和鼓励天然橡胶中小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经营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财政贴息资金为引导，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，以放大财政资金效益为手段，突出抓好金融手段支持我县橡胶产业健康发展。通过行之有效的金融手段，激发天然橡胶中小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经营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橡胶产业动力，实现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兴旺。

二、贴息对象、用途及利率

（一）贴息对象及用途。

1．项目用于支持县内注册的天然橡胶中小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经营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2．贴息用途支持发展橡胶全产业过程，缓解贷款资金压力，充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，提升县内橡胶企业抗风险能力，促进橡胶产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贴息利率标准。

1．贴息率。贴息标准按照执行利息的50%贴息。若贴息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，参照《白沙黎族自治县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白府办〔2017〕49号）执行。

2．贴息方式及次数。采取事后贴息方式，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银行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予以贴息。本方案期限内，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后，二次贷款可重复享受贴息政策。

三、贷款额度、期限及贴息金额限制

（一）天然橡胶中小企业。每个贷款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千万(不含2千万)，贷款期限3年以内，每个年度贴息金额限制400万以内。

（二）农民专业合作社。每个贷款户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(不含10万)，贷款期限3年以内，每个年度贴息金额限制50万以内。

（三）个体经营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。每个贷款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（不含5万），每个年度贴息金额限制50万以内。

每年贷款贴息所需资金从橡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，上述三项项目资金额度可根据年度贷款户申请调整，贴息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。

四、信贷业务承担银行

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（农商银行）、海南银行、海南长江村镇银行等符合支持橡胶贷款的海南省内银行（以下统称业务承担银行）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月(可根据实施情况调整)。

六、贴息办理流程

（一）贴息申报。根据“先收后贴”的原则，贷款户按时结息，业务承担银行按年度(每年12月25日前)提供申报材料，由贷款户报送材料至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。

（二）贴息审核。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汇总贷款户材料，并委托有资质会计事务所进行材料初核，确保真实性、合规性后，再报送县财政局审核。

（三）贴息资金发放。经审核后在白沙县人民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县财政局拨付到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，中心再支付给贷款户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大力宣传发动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贴息政策的重要意义，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党的政策，激发橡胶产业发展生产，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。

（二）实行公示制度。为保证实施过程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业务承担银行要将贷款户贷款、付息、贴息、还贷等信息就地公示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实施过程中，橡胶产业发展中心要不断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政府，同时每年报送一次工作贴息情况总结。

八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省属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17日印发